

股票代號：6609

台灣瀧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1 年股東常會

議事手冊

時間：中華民國 101 年 6 月 6 日

地點：桃園縣平鎮市延平路三段 505 號
(本公司會議廳)

目 錄

一、101 年股東常會議程	2
二、報告事項	3
三、承認事項	4
四、討論事項	5
五、選舉事項	7
六、其他議案	7
七、臨時動議	7
八、附錄：	
1. 營業報告書	8
2. 監察人審查報告書	11
3. 會計師查核報告暨 100 年度財務報表	12
4. 會計師查核報告暨 100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	19
5. 100 年度盈餘分配表	26
6. 「公司章程」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27
7. 「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28
8.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29
9. 公司章程	34
10. 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	38
11.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40
12. 股東會議事規則	49
13. 董事及監察人持股情形及最低應持有股數	51
14. 本次股東會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運績效及每股盈餘 之影響	52
15. 員工分紅及董事、監察人酬勞相關資訊	53
16. 其他說明事項	54

101 年股東常會議程

開會時間：民國 101 年 6 月 6 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正

開會地點：桃園縣平鎮市延平路三段 505 號（本公司會議廳）

壹、報告出席股權並宣佈開會

貳、主席致詞

參、報告事項

(一)100 年度營業狀況報告。

(二)監察人審查 100 年度決算表冊報告。

肆、承認事項

(一)100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二)100 年度盈餘分配表案。

伍、討論事項

(一)100 年度盈餘轉增資發行新股案。

(二)修訂本公司章程部份條文案。

(三)修訂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部份條文案。

(四)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份條文案。

陸、選舉事項：補選第十五屆獨立董事壹名案。

柒、其他議案：解除新任獨立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案。

捌、臨時動議

玖、散會

報告事項

第一案

案由：100 年度營業狀況報告，敬請 鑒察。

說明：（一）營業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第 8-10 頁附錄 1。

（二）敬請 鑒察。

第二案

案由：監察人審查 100 年度決算表冊報告，敬請 鑒察。

說明：（一）監察人審查 100 年度決算表冊報告請參閱本手冊第 11 頁附錄 2。

（二）敬請 鑒察。

承認事項

第一案

案由：100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提請 承認。(董事會提)

說明：(一)本公司 100 年度決算表冊包括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含合併財務報表業經編竣，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後，送請監察人審查及委託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查核並出具報告，提請股東常會承認。

(二)100 年度營業報告書、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查核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暨合併財務報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8-10、12~25 頁附錄 1、3、4。

(三)敬請 承認。

決議：

第二案

案由：100 年度盈餘分配表案，提請 承認。(董事會提)

說明：(一)本年度稅後盈餘計 148,322,909 元，合併上年度未分配結轉計 257,883,543 元，可分配金額共計 406,206,452 元；擬依公司章程規定提撥法定公積 10%計 14,832,291 元，分配股票股利計 20,689,970 元，計每股分配 0.3 元，現金股利計 82,759,846 元，計每股分配 1.2 元，保留盈餘計 287,924,345 元。(董事及監察人酬勞及員工紅利，已依費用化提列各 4,004,719 元，合計 8,009,438 元。)

(二)擬具 100 年度盈餘分配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26 頁附錄 5。

(三)本案於股東會決議通過後，擬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另訂除息基準日及相關配發事宜。

(四)敬請 承認。

決議：

討論事項

第一案

案由：100 年度盈餘轉增資發行新股，提請 討論。(董事會提)

說明：(一)公司額定資本總額計新台幣(以下幣同)800,000,000 元，分為 80,000,000 股，每股面額 10 元，已發行資本額為 689,665,380 元，計 68,966,538 股。本次盈餘轉增資新台幣 20,689,970 元，轉增資發行新股 2,068,997 股，本次增資後實收資本額為 710,355,350 元，計 71,035,535 股。

(二)本次增加資本每股面額 10 元，發行記名式普通股，俟報奉主管機關核准後，授權董事會另訂增資基準日，其發行條件如下：

- (1)按增資基準日股東名簿記載之股東持有股數比例計算，每仟股無償配股發 30 股。
- (2)配股不足一股之畸零股，得由股東於增資基準日起五日內向本公司股務代理部辦理拼湊，拼湊不足一股之畸零股，依公司法 240 條規定按面額折付現金(至元為止)，並由董事會洽特定人按面額認購。
- (3)本次發行之新股，採無實體發行，其權利與義務與原發行股份完全相同。
- (4)如嗣後因其他因素造成本公司股本發生變動，致影響流通在外股份數量，配股比率因此發生變動時，擬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
- (5)以上增資相關事宜如經主管機關核定修正或為因應客觀環境之營運需要，須予變更時，擬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之。

(三)敬請 討論。

決議：

第二案

案由：修訂本公司章程部份條文，提請 討論。(董事會提)

說明：(一)配合「公司法」修正與增訂條文及公司內部營運需求，修訂本公司章程部份條文。

(二)其原條文與修訂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27 頁附錄 6。

(三)敬請 討論。

決議：

第三案

案由：修訂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部份條文，提請 討論。(董事會提)

說明：(一)配合「公司法」第 198 條，股東會董監事投票制度，由章程自定改為必採累積投票制，修訂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部份條文。

(二)其原條文與修訂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28 頁附錄 7。

(三)敬請 討論。

決議：

第四案

案由：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份條文，提請 討論。(董事會提)

說明：(一)依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 101 年 2 月 13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10004588 號函，修正「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部份條文，故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份條文。

(二)其原條文與修訂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29-33 頁附錄 8。

(三)敬請 討論。

決議：

選舉事項

案由：補選第十五屆獨立董事壹名案。(董事會提)

說明：(一)獨立董事蔡佩君女士茲因個人生涯規劃，自 101 年 06 月 05 日起辭卸其職務，故擬於 101 年股東常會補選第 15 屆獨立董事壹名，當選日即刻就任，任期為補足原任獨立董事之任期為止。

(二)依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獨立董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業經本公司 101 年 04 月 20 日董事會審查通過，其基本資料如下：

姓名	蔡勝雄
學歷	國立臺北大學法律學系財經法學組
經歷	慧昇法律事務所律師
持有股數	0 股

(三)謹請 選舉。

選舉結果：

其他議案：

案由：解除新任獨立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案，提請 討論。(董事會提)

說明：(一)依公司法第 209 條規定，解除董事競業禁止之行為應取得股東會同意。

(二)擬解除本公司第 15 屆補選獨立董事同時擔任與本公司營業範圍類同之競業禁止。

(三)敬請 決議。

決議：

臨時動議

散會

附錄 1

營業報告書

一、100 年度營業報告

台灣瀧澤成立至今屆 40 年，秉持『製造令人喜愛的產品，創造具有魅力之公司』的經營理念持續紮根於工具機產業，然全球產業競爭日益激烈，除了以速度、品質、技術、彈性及製造成本等提升公司之競爭力外，更需要透過全球平台的運籌及集團企業的資源整合，才能創造更多價值，本公司除著墨於製造及技術能力外，亦加強整合集團企業資源發揮綜效，並以誠實、微笑、迅速的企業文化，滿足客戶需求，實現對社會的貢獻，期創造出更多的股東價值。

(一)營業計劃實施成果

100 年營運狀況彙總如下：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00 年度
營業收入淨額	2,962,810
營業成本	2,418,410
營業毛利	539,125
扣除未實現毛利 10,722	
加計已實現毛利 5,447	
營業費用	369,916
營業淨利	169,209
營業外收入	32,397
營業外支出	15,628
稅前淨利	185,978
所得稅費用	37,656
本期淨利	148,322

(二)預算執行情形

本公司 100 年財務預測未公佈。

(三)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

項目	100 年度
資產報酬率%	4.87
股東權益報酬率%	11.38
營業淨利佔實收資本額%	24.53
稅前淨利佔實收資本額%	26.97
純益率%	5.01
每股盈餘(元)	2.40

(四)研究發展狀況

(1)研究與發展

本公司最近二年度研究發展支出佔當年度營業收入比例如下：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99 年度	100 年度
研發費用	24,263	39,744
營收比例%	0.80	1.34

(2)研究發展成果

產品開發是公司長期營運的命脈，無論經濟景氣的循環如何，產品的開發腳步並沒有停下來，在這一年中，公司陸續開發新的機種或是將原有機種的缺點做改善，陸續推出 FX-600、LA、LS、VTL 等系列新機種。

二、101 年度營業計劃概要

- (一)朝研發高科技相關機械設備產品，如 PCB 鑽孔機之改良及開發高功能 CNC 車床系列。
- (二)加速並提升大陸子公司之製造能力，以開拓大陸市場及滿足客戶需求。
- (三)結合關聯企業組成採購連盟，以降低關鍵零組件之取得成本。
- (四)結合集團力量，加強中國大陸及海外市場之拓展。

三、未來公司發展策略

面對景氣的不確定性，公司時刻懷著戒慎恐懼的心情，兢兢業業的努力將企業駛向充滿挑戰及光明的未來；2012 年雖有溫暖的春天景氣，但歐債的危機，所引發的效應，為公司今年應關注的重點，維持機動且有危機意識，以因應嚴峻的考驗。在過去的一年，我們努力掌握機會去創造未來，在未來的一年中，我們將秉持一貫努力不懈的精神與毅力去緊握機會，努力向上攀爬向下紮根，企望在未來的數年中我們可以有面向的擴展。

在產品的實用化去做努力，將原本為泛用型的車床，針對客戶的需求做專用化或是半自動化的調整，讓客戶的生產能力也可以大幅提升，也讓客戶更樂意採用本公司的產品。

公司的『精實生產計畫』的教育活動也沒有停下腳步，希望透過活動在生產革新合理化的基礎上，將生產活動的效率更積極的提升，並進一步的提升企業的經營品質及體質。

ECFA 的簽訂將台灣與中國的距離拉近，更將造就兩岸未來的工具機的發展潛力，本公司把握時機將在 2011 年下半年開始調整部份產品的轉移到中國的生產據點進行生產，希望藉著 ECFA 的能量及自身的努力發揮『瀧澤集團』的整合效應，讓集團在市場競爭更有活力。

四、受到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

2012 年全球經濟前景仍不明朗，主要為歐債危機。整體而言，應持續密切留意歐洲、中國及美國的發展情況，因這將會是主宰 2012 年投資環境的地區及國家。歐債危機以及其對銀行業及信貸取得所構成的影響仍然是投資人面臨的最大風險。預期歐洲領袖將會採取充分的措施避免銀行業崩解，但亦預期財政方面會繼續緊縮，而且歐洲及英國陷入衰退的情況似乎已成定局。前年全球不景氣，去年在各國政府努力投入資金救市下，已可嗅到向上回昇的氣息，雖然氣息不是很強，但已較一年前要來得樂觀許多。目前亞洲及美洲市場的能見度較高，歐洲市場則尚在等待黎明的曙光。

在世界經濟復甦乏力、貨幣政策逐步淡出等綜合因素影響下，2011 年大陸經濟增長速度趨緩，不過擁有高額的貿易順差及大量的外匯存底，2012 年應可避免受到較大的傷害且可維持一定的成長。

原物料價格的不穩定性及取得不易，一直為本公司經營之重要課題之一，為維持一定的獲利水準，確保成本不致變動過大，故透過關聯企業的資源整合，並加強策略連盟並與供應商維持良好關係，以期確保供料及成本。

全球金融環境變化所造成的影響越來越強烈，本公司以出口為導向的產業，故匯率則為另一經營的重要課題之一，對於匯率之政策則將採取更穩健的做法並適切選擇避險之工具，將公司的匯率的風險控制在一定的範圍內。

為維持公司經營，唯有不斷的創新、提升效率，才能有成長的能力，亦才能日益壯大；在這個過程中，都需要適時的或是持續進行一些長短期的活動來提高效率，確保產品品質，讓企業具備生存能力更有成長的能力。

以下是本公司在 101 年度所推動的策略及活動：

- (1) TQM 精實生產活動繼續推動。
- (2) 集團的生產分工推動。
- (3) 持續開發高階機種的產品。
- (4) 改良現有生產機種的性能與成本結構。
- (5) 新興及地區市場積極開發。
- (6) 銷貨條件改善，應收帳款回收嚴格控管。
- (7) 更有計畫及積極培養人才。

感謝協助本公司拓展業務的客戶群及配合本公司營運需要的協力廠商。更感謝所有股東長期以來對台灣瀧澤的支持，未來的經營環境競爭將更加激烈，本公司全體同仁自當全力以赴，謀求公司最大之利潤。

董事長：米本勝行

經理人：戴雲錦

會計主管：林泓穎

附錄 2

台灣瀧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審查報告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一〇〇年度之財務報表(含合併財務報表,包括資產負債表、損益表、股東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業經勤業眾信會計師事務所蕭天厚、張瑞娜會計師查核竣事並提出查核簽證報告,連同營業報告書及盈餘分派之議案等,復經本監察人查核,認為尚無不符,爰依公司法第二一九條規定報告如上。

台灣瀧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〇一年股東常會

監察人：

增達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吳 森 雄



吳森雄

陳 光 陽 陳光陽

何 日 春 何日春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一 年 三 月 日

附錄 3

會計師查核報告

台灣瀧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台灣瀧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損益表、股東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財務報表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據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商業會計法及商業會計處理準則中與財務會計準則相關之規定暨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台灣瀧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一〇〇及九十九年度之經營成果及現金流量。

台灣瀧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〇年度財務報表重要會計科目明細表，主要係供補充分析之用，亦經本會計師採用第二段所述之查核程序予以查核。據本會計師之意見，該等科目明細表在所有重大方面與第一段所述財務報表相關資訊一致。

台灣瀧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一〇〇及九十九年度之合併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張 瑞 娜

會計師 蕭 天 厚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一 年 三 月 六 日

台灣瀧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資 產 負 債 表
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面額為元

代 碼	資 產	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代 碼	負 債 及 股 東 權 益	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流動負債				
1100	現金(附註四)	\$ 505,857	16	\$ 138,680	4	2100	短期銀行借款(附註十二及二三)	\$ 314,440	10	\$ 368,030	12
1120	應收票據—淨額(附註二、三、六及七)	456,518	14	547,982	18	2110	應付短期票券(附註十三)	-	-	29,996	1
114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二、三及七)	290,762	9	493,096	16	2180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流動 (附註二及五)	196	-	-	-
1150	應收關係企業款項(附註二、三及二二)	277,774	9	272,163	9	2140	應付帳款	766,237	24	979,955	32
1178	其他應收款	24,695	1	21,952	1	2150	應付關係企業款項(附註二二)	46,209	1	99,732	3
1210	存貨—淨額(附註二及八)	758,718	23	760,883	25	2160	應付所得稅(附註二及十八)	36,746	1	516	-
1286	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附註二及十八)	29,090	1	26,010	1	2170	應付費用(附註二及十五)	239,922	7	176,780	6
1291	受限制資產—流動(附註四及二三)	-	-	39,199	1	2270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銀行借款(附註十四及二 三)	14,941	1	-	-
1298	其他流動資產	14,097	-	7,664	-	2298	其他流動負債	72,948	2	87,627	3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u>2,357,511</u>	<u>73</u>	<u>2,307,629</u>	<u>75</u>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u>1,491,639</u>	<u>46</u>	<u>1,742,636</u>	<u>57</u>
	長期投資					2421	長期銀行借款(附註十四及二三)	205,059	6	120,000	4
1421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附註二及九)	208,288	6	170,639	5		各項準備				
	固定資產(附註二、十及二三)					2510	土地增值稅準備(附註二及十)	44,468	2	44,468	1
	成 本						其他負債				
1501	土 地	303,795	9	303,795	10	2810	應計退休金負債(附註二及十六)	25,117	1	24,753	1
1521	房屋及建築	224,954	7	215,434	7	2820	存入保證金	185	-	160	-
1531	機器設備	191,829	6	187,710	6	2860	遞延所得稅負債—非流動(附註二及十八)	4,261	-	-	-
1551	運輸設備	16,741	1	16,676	1	2881	遞延貸項(附註二)	12,619	-	8,559	-
1561	生財器具	25,687	1	27,227	1	28XX	其他負債合計	<u>42,182</u>	<u>1</u>	<u>33,472</u>	<u>1</u>
1681	其他設備	16,040	-	10,863	-	2XXX	負債合計	<u>1,783,348</u>	<u>55</u>	<u>1,940,576</u>	<u>63</u>
15X1	成本合計	779,046	24	761,705	25		股東權益				
15X8	土地重估增值	135,334	4	135,334	4	3110	普通股股本—每股面額10元，額定：80,000 仟股；發行：一〇〇年：68,967仟股，九 十九年：58,967仟股	689,665	21	589,665	19
15XY	成本及重估增值	914,380	28	897,039	29		資本公積				
15X9	減：累計折舊	555,079	17	564,946	19	3210	發行股票溢價	145,794	5	46,165	1
1670	未完工程及預付設備款	118,277	4	39,689	1	3280	已失效認股權	999	-	-	-
15XX	固定資產淨額	<u>673,356</u>	<u>21</u>	<u>604,635</u>	<u>20</u>	32XX	資本公積合計	<u>146,793</u>	<u>5</u>	<u>46,165</u>	<u>1</u>
	其他資產						保留盈餘				
1820	存出保證金(附註二二)	1,582	-	672	-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114,309	3	101,195	3
1830	遞延費用—淨額(附註二)	2,124	-	1,111	-	3350	未分配盈餘	406,206	13	318,171	11
1848	催收款項—淨額(附註二、三、七及十一)	-	-	-	-	33XX	保留盈餘合計	<u>520,515</u>	<u>16</u>	<u>419,366</u>	<u>14</u>
1860	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附註二及十八)	-	-	2,120	-		股東權益其他項目				
18XX	其他資產合計	<u>3,706</u>	<u>-</u>	<u>3,903</u>	<u>-</u>	3420	累積換算調整數	14,279	-	2,773	-
						3460	資產重估增值	88,261	3	88,261	3
						34XX	股東權益其他項目合計	<u>102,540</u>	<u>3</u>	<u>91,034</u>	<u>3</u>
						3XXX	股東權益合計	<u>1,459,513</u>	<u>45</u>	<u>1,146,230</u>	<u>37</u>
1XXX	資 產 總 計	<u>\$3,242,861</u>	<u>100</u>	<u>\$3,086,806</u>	<u>100</u>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u>\$3,242,861</u>	<u>100</u>	<u>\$3,086,806</u>	<u>100</u>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董事長：米本勝行

經理人：戴雲錦

會計主管：林泓穎

台灣瀧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損 益 表

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碼	一 〇 〇 年 度			九 十 九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4110	營業收入總額 (附註二)	\$3,016,020	102	\$3,067,082	102	
4170	減：銷貨退回及折讓 (附註二)	<u>53,210</u>	<u>2</u>	<u>46,867</u>	<u>2</u>	
4100	營業收入淨額 (附註二及二二)	2,962,810	100	3,020,215	100	
5000	營業成本 (附註二、八、十九及二一)	<u>2,418,410</u>	<u>82</u>	<u>2,558,732</u>	<u>85</u>	
5910	營業毛利	544,400	18	461,483	15	
5920	未實現銷貨毛利 (附註二)	(10,722)	-	(5,447)	-	
5930	已實現銷貨毛利 (附註二)	<u>5,447</u>	<u>-</u>	<u>1,661</u>	<u>-</u>	
	已實現營業毛利	<u>539,125</u>	<u>18</u>	<u>457,697</u>	<u>15</u>	
	營業費用 (附註十九及二二)					
6100	銷售費用	233,308	8	210,657	7	
6200	管理費用	96,864	3	64,642	2	
6300	研發費用	<u>39,744</u>	<u>1</u>	<u>24,263</u>	<u>1</u>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369,916</u>	<u>12</u>	<u>299,562</u>	<u>10</u>	
6900	營業利益	<u>169,209</u>	<u>6</u>	<u>158,135</u>	<u>5</u>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7110	利息收入	1,885	-	1,892	-	
7121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利益 (附註九)	23,213	1	5,521	-	

(接次頁)

(承前頁)

代碼		一〇〇年度		九十九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7130	處分固定資產利益		95	-	79	-			
7310	金融商品評價淨益(附註五及二一)		419	-	-	-			
7480	什項收入		6,785	-	4,165	-			
7100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合計		<u>32,397</u>	<u>1</u>	<u>11,657</u>	<u>-</u>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7510	利息費用(附註十)		7,125	-	4,712	-			
7530	處分固定資產損失		8	-	47	-			
7560	兌換淨損		8,430	1	27,058	1			
7650	金融商品評價淨損(附註五及二一)		-	-	3,977	-			
7880	什項支出(附註九)		65	-	322	-			
7500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合計		<u>15,628</u>	<u>1</u>	<u>36,116</u>	<u>1</u>			
7900	稅前利益		185,978	6	133,676	4			
8110	所得稅費用(附註二及十八)		<u>37,656</u>	<u>1</u>	<u>2,538</u>	<u>-</u>			
9600	本期淨利		<u>\$ 148,322</u>	<u>5</u>	<u>\$ 131,138</u>	<u>4</u>			
代碼		稅	前	稅	後	稅	前	稅	後
	每股盈餘(附註二及二十)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u>\$ 3.01</u>	<u>\$ 2.40</u>	<u>\$ 2.27</u>	<u>\$ 2.22</u>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u>\$ 2.99</u>	<u>\$ 2.39</u>	<u>\$ 2.26</u>	<u>\$ 2.22</u>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董事長：米本勝行

經理人：戴雲錦

會計主管：林泓穎

台灣瀧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金額為元

	發 行 股數(仟股)	股 本 金 額	資 本 公 積 (附 註 十 七)			保 留 盈 餘 (附 註 二 、 十 七 及 十 八)			股 東 權 益 其 他 項 目 (附 註 二 及 十)			股 東 權 益 合 計
			股 票 溢 價	已 失 效 認 股 權	合 計	法 定 盈 餘 公 積	未 分 配 盈 餘	合 計	累 積 換 算 調 整 數	資 產 重 估 增 值	合 計	
九十九年一月一日餘額	58,967	\$ 589,665	\$ 46,165	\$ -	\$ 46,165	\$ 101,195	\$ 222,413	\$ 323,608	\$ 12,947	\$ 88,261	\$ 101,208	\$1,060,646
九十八年度盈餘分配												
現金股利—每股0.6元	-	-	-	-	-	-	(35,380)	(35,380)	-	-	-	(35,380)
九十九年度淨利	-	-	-	-	-	-	131,138	131,138	-	-	-	131,138
外幣長期股權投資換算調整數	-	-	-	-	-	-	-	-	(10,174)	-	(10,174)	(10,174)
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58,967	589,665	46,165	-	46,165	101,195	318,171	419,366	2,773	88,261	91,034	1,146,230
九十九年度盈餘分配												
現金股利—每股0.8元	-	-	-	-	-	-	(47,173)	(47,173)	-	-	-	(47,173)
法定盈餘公積	-	-	-	-	-	13,114	(13,114)	-	-	-	-	-
現金增資	10,000	100,000	98,818	-	98,818	-	-	-	-	-	-	198,818
認列員工認股選擇權酬勞	-	-	811	999	1,810	-	-	-	-	-	-	1,810
一〇〇年度淨利	-	-	-	-	-	-	148,322	148,322	-	-	-	148,322
外幣長期股權投資換算調整數	-	-	-	-	-	-	-	-	11,506	-	11,506	11,506
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u>68,967</u>	<u>\$ 689,665</u>	<u>\$ 145,794</u>	<u>\$ 999</u>	<u>\$ 146,793</u>	<u>\$ 114,309</u>	<u>\$ 406,206</u>	<u>\$ 520,515</u>	<u>\$ 14,279</u>	<u>\$ 88,261</u>	<u>\$ 102,540</u>	<u>\$1,459,513</u>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董事長：米本勝行

經理人：戴雲錦

會計主管：林泓穎

台灣瀧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一〇〇年度	九十九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淨利	\$ 148,322	\$ 131,138
折舊及攤銷	37,006	36,241
呆帳費用	3,770	-
未實現利息收入	(772)	842
員工認股權酬勞成本	1,810	-
提列備抵銷貨退回	6,500	910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5,994	5,632
金融商品評價淨損失	196	-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利益	(23,213)	(5,521)
處分固定資產淨利益	(87)	(32)
遞延貸項攤銷認列其他收入	(1,215)	(1,215)
未實現銷貨毛利	10,722	5,447
已實現銷貨毛利	(5,447)	(1,661)
遞延所得稅	371	2,010
本期淨退休金成本未提撥數	364	1,426
其他	-	318
營業資產及負債項目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	92,624	(464,699)
應收帳款	191,434	(230,098)
應收關係企業款項	(5,611)	(204,902)
其他應收款	(2,743)	(5,646)
存貨	(3,829)	(341,480)
催收款項	242	-
其他流動資產	(6,433)	1,452
應付帳款	(213,718)	663,100
應付關係企業款項	(53,523)	87,897
應付所得稅	36,230	516
應付費用	63,142	49,302
其他流動負債	(14,679)	60,001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u>267,457</u>	<u>(209,022)</u>

(接次頁)

(承前頁)

	一〇〇年度	九十九年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增加採權益法認列之長期股權投資	-	(75,158)
購置固定資產	(103,986)	(16,741)
出售固定資產價款	279	79
存出保證金減少(增加)	(910)	5
遞延費用增加	(2,946)	(887)
受限制資產減少(增加)	39,199	(39,199)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68,364)	(131,901)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銀行借款增加(減少)	(53,590)	178,030
應付短期票券增加(減少)	(29,996)	20,000
舉借長期銀行借款	100,000	100,000
現金增資發行股款	198,818	-
發放現金股利	(47,173)	(35,380)
存入保證金增加	25	-
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68,084	262,650
現金淨增加(減少)	367,177	(78,273)
年初現金餘額	138,680	216,953
年底現金餘額	<u>\$ 505,857</u>	<u>\$ 138,680</u>
現金流量資訊之補充揭露		
支付利息	\$ 8,838	\$ 4,538
減：資本化利息	(1,645)	(350)
不含資本化利息之支付利息	<u>\$ 7,193</u>	<u>\$ 4,188</u>
支付所得稅	<u>\$ 1,055</u>	<u>\$ 12</u>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融資活動		
一年到期之長期銀行借款	<u>\$ 14,941</u>	<u>\$ -</u>
增加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支付現金		
增加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 -	\$ 70,540
加：不可避免成本(註)	-	4,618
支付現金	<u>\$ -</u>	<u>\$ 75,158</u>

註：其中 4,300 仟元係沖轉其他流動負債，318 仟元係帳列其他損失。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董事長：米本勝行

經理人：戴雲錦

會計主管：林泓穎

附錄 4

會計師查核報告

台灣瀧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台灣瀧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損益表、合併股東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合併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合併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合併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據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台灣瀧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一〇〇及九十九年度之合併經營成果與合併現金流量。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張 瑞 娜

會計師 蕭 天 厚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一 年 三 月 六 日

台灣瀧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面額為元

代 碼	資 產	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代 碼	負 債 及 股 東 權 益	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流動負債				
1100	現金 (附註四)	\$ 563,611	17	\$ 178,379	6	2100	短期銀行借款 (附註十一及二二)	\$ 314,440	10	\$ 368,030	12
1120	應收票據—淨額 (附註二、三、六及七)	471,231	14	578,703	19	2110	應付短期票券 (附註十二)	-	-	29,996	1
1140	應收帳款—淨額 (附註二、三及七)	325,480	10	529,722	17	2180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流動 (附註二及五)	196	-	-	-
1150	應收關係企業款項 (附註二、三及二一)	189,701	6	156,966	5	2120	應付票據	18,081	1	-	-
1178	其他應收款	25,015	1	22,284	1	2140	應付帳款	815,413	25	955,589	31
1210	存貨—淨額 (附註二及八)	923,014	28	861,783	28	2150	應付關係企業款項 (附註二一)	43,352	1	95,410	3
1286	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 (附註二及十七)	30,238	1	26,010	1	2160	應付所得稅 (附註二及十七)	38,800	1	703	-
1291	受限制資產—流動 (附註四及二二)	16,689	-	39,199	1	2170	應付費用 (附註二及十四)	246,583	7	180,405	6
1298	其他流動資產	24,149	1	18,278	1	2270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銀行借款 (附註十三及二 二)	14,941	-	-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u>2,569,128</u>	<u>78</u>	<u>2,411,324</u>	<u>79</u>	2298	其他流動負債	<u>70,532</u>	<u>2</u>	<u>96,178</u>	<u>3</u>
	固定資產 (附註二、九及二二)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u>1,562,338</u>	<u>47</u>	<u>1,726,311</u>	<u>56</u>
	成 本					2420	長期銀行借款 (附註十三及二二)	<u>205,059</u>	<u>6</u>	<u>120,000</u>	<u>4</u>
1501	土 地	303,795	9	303,795	10		各項準備				
1521	房屋及建築	233,524	7	223,380	7	2510	土地增值稅準備 (附註二及九)	<u>44,468</u>	<u>2</u>	<u>44,468</u>	<u>2</u>
1531	機器設備	266,834	8	247,995	8		其他負債				
1551	運輸設備	20,765	1	19,162	1	2810	應計退休金負債 (附註二及十五)	25,117	1	24,753	1
1561	生財器具	28,241	1	29,395	1	2820	存入保證金	185	-	160	-
1681	其他設備	34,629	1	28,035	1	2860	遞延所得稅負債—非流動 (附註二及十七)	4,261	-	-	-
15X1	成本合計	<u>887,788</u>	<u>27</u>	<u>851,762</u>	<u>28</u>	28XX	其他負債合計	<u>29,563</u>	<u>1</u>	<u>24,913</u>	<u>1</u>
15X8	土地重估增值	<u>135,334</u>	<u>4</u>	<u>135,334</u>	<u>4</u>	2XXX	負債合計	<u>1,841,428</u>	<u>56</u>	<u>1,915,692</u>	<u>63</u>
15XY	成本及重估增值	<u>1,023,122</u>	<u>31</u>	<u>987,096</u>	<u>32</u>		股東權益				
15X9	減：累計折舊	<u>414,879</u>	<u>13</u>	<u>381,937</u>	<u>12</u>		母公司股東權益				
1670	未完工程及預付設備款	<u>118,277</u>	<u>4</u>	<u>39,689</u>	<u>1</u>	3110	普通股股本—每股面額10元，額定： 80,000仟股；發行：一〇〇年： 68,967仟股，九十九年：58,967仟股	<u>689,665</u>	<u>21</u>	<u>589,665</u>	<u>19</u>
15XX	固定資產淨額	<u>726,520</u>	<u>22</u>	<u>644,848</u>	<u>21</u>		資本公積				
	其他資產					3210	發行股票溢價	145,794	4	46,165	1
1820	存出保證金 (附註二一)	1,582	-	672	-	3280	已失效認股權	999	-	-	-
1830	遞延費用—淨額 (附註二)	3,711	-	2,958	-	32XX	資本公積合計	<u>146,793</u>	<u>4</u>	<u>46,165</u>	<u>1</u>
1848	催收款項—淨額 (附註二、三、七及十)	-	-	-	-		保留盈餘				
1860	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 (附註二及十七)	-	-	2,120	-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114,309	4	101,195	3
18XX	其他資產合計	<u>5,293</u>	<u>-</u>	<u>5,750</u>	<u>-</u>	3350	未分配盈餘	406,206	12	318,171	11
						33XX	保留盈餘合計	<u>520,515</u>	<u>16</u>	<u>419,366</u>	<u>14</u>
							股東權益其他項目				
						3420	累積換算調整數	14,279	-	2,773	-
						3460	資產重估增值	<u>88,261</u>	<u>3</u>	<u>88,261</u>	<u>3</u>
						34XX	股東權益其他項目合計	<u>102,540</u>	<u>3</u>	<u>91,034</u>	<u>3</u>
						3XXX	股東權益合計	<u>1,459,513</u>	<u>44</u>	<u>1,146,230</u>	<u>37</u>
1XXX	資 產 總 計	<u>\$ 3,300,941</u>	<u>100</u>	<u>\$ 3,061,922</u>	<u>100</u>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u>\$ 3,300,941</u>	<u>100</u>	<u>\$ 3,061,922</u>	<u>100</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董事長：米本勝行

經理人：戴雲錦

會計主管：林泓穎

台灣瀧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損益表

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合併每股盈餘為元

代碼	一〇〇年度			九十九年度		
	金額	%		金額	%	
4110	營業收入總額 (附註二)	\$3,174,504	102	\$3,084,246	102	
4170	減：銷貨退回及折讓 (附註二)	<u>53,210</u>	<u>2</u>	<u>46,867</u>	<u>2</u>	
4100	營業收入淨額 (附註二及二一)	3,121,294	100	3,037,379	100	
5000	營業成本 (附註二、八、十八及二一)	<u>2,541,514</u>	<u>81</u>	<u>2,555,837</u>	<u>84</u>	
5910	營業毛利	<u>579,780</u>	<u>19</u>	<u>481,542</u>	<u>16</u>	
	營業費用 (附註十八及二一)					
6100	銷售費用	238,902	8	216,348	7	
6200	管理費用	110,517	4	76,050	3	
6300	研發費用	<u>39,744</u>	<u>1</u>	<u>24,263</u>	<u>1</u>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389,163</u>	<u>13</u>	<u>316,661</u>	<u>11</u>	
6900	營業利益	<u>190,617</u>	<u>6</u>	<u>164,881</u>	<u>5</u>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7110	利息收入	2,846	-	2,763	-	
7130	處分固定資產利益	201	-	79	-	
7310	金融商品評價淨益 (附註五及二十)	419	-	-	-	
7480	什項收入	<u>5,654</u>	<u>-</u>	<u>2,972</u>	<u>-</u>	
7100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合計	<u>9,120</u>	<u>-</u>	<u>5,814</u>	<u>-</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碼	一〇〇年度			九十九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7510	\$	7,125	-	\$	4,712	-
7530		8	-		463	-
7560		3,912	-		27,285	1
7650			-		3,977	-
7880		119	-		385	-
7500						
		11,164	-		36,822	1
7900		188,573	6		133,873	4
8110		40,251	1		2,735	-
9600		\$ 148,322	5		\$ 131,138	4
代碼	稅前稅後			稅前稅後		
	合併每股盈餘(附註二及十九)					
9750	\$	3.01	\$ 2.40	\$	2.27	\$ 2.22
9850	\$	2.99	\$ 2.39	\$	2.26	\$ 2.22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董事長：米本勝行

經理人：戴雲錦

會計主管：林泓穎

台灣瀧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股東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金額為元

	發行股本		資本公積 (附註十六)			保留盈餘 (附註二、十六及十七)			股東權益其他項目 (附註二及九)			股東權益合計
	股數 (仟股)	金額	股票溢價	已失效認股權	合計	法定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合計	累積換算調整數	資產重估增值	合計	
九十九年一月一日餘額	58,967	\$ 589,665	\$ 46,165	\$ -	\$ 46,165	\$ 101,195	\$ 222,413	\$ 323,608	\$ 12,947	\$ 88,261	\$ 101,208	\$1,060,646
九十八年度盈餘分配												
現金股利—每股 0.6 元	-	-	-	-	-	-	(35,380)	(35,380)	-	-	-	(35,380)
九十九年度合併總淨利	-	-	-	-	-	-	131,138	131,138	-	-	-	131,138
外幣長期股權投資換算調整數	-	-	-	-	-	-	-	-	(10,174)	-	(10,174)	(10,174)
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58,967	589,665	46,165	-	46,165	101,195	318,171	419,366	2,773	88,261	91,034	1,146,230
九十九年度盈餘分配												
現金股利—每股 0.8 元	-	-	-	-	-	-	(47,173)	(47,173)	-	-	-	(47,173)
法定盈餘公積	-	-	-	-	-	13,114	(13,114)	-	-	-	-	-
現金增資	10,000	100,000	98,818	-	98,818	-	-	-	-	-	-	198,818
認列員工認股選擇權酬勞	-	-	811	999	1,810	-	-	-	-	-	-	1,810
一〇〇年度合併總淨利	-	-	-	-	-	-	148,322	148,322	-	-	-	148,322
外幣長期股權投資換算調整數	-	-	-	-	-	-	-	-	11,506	-	11,506	11,506
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u>68,967</u>	<u>\$ 689,665</u>	<u>\$ 145,794</u>	<u>\$ 999</u>	<u>\$ 146,793</u>	<u>\$ 114,309</u>	<u>\$ 406,206</u>	<u>\$ 520,515</u>	<u>\$ 14,279</u>	<u>\$ 88,261</u>	<u>\$ 102,540</u>	<u>\$1,459,513</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董事長：米本勝行

經理人：戴雲錦

會計主管：林泓穎

台灣瀧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一〇〇年度	九十九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合併總淨利	\$148,322	\$131,138
折舊及攤銷	46,669	46,100
呆帳費用	5,136	-
未實現利息收入	(772)	842
員工認股權酬勞成本	1,810	-
提列備抵銷貨退回	6,500	910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7,386	5,632
金融商品評價淨損失	196	-
處分固定資產淨損失(利益)	(193)	384
遞延所得稅	(97)	2,010
本期淨退休金成本未提撥數	364	1,426
其他	-	318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	108,632	(488,298)
應收帳款	191,872	(233,776)
應收關係企業款項	(32,735)	(98,674)
其他應收款	(2,731)	(5,389)
存貨	(68,275)	(385,590)
其他流動資產	(5,871)	(7,944)
催收款	242	-
應付票據	18,081	-
應付帳款	(140,176)	616,032
應付關係企業款項	(52,058)	84,740
應付所得稅	38,097	703
應付費用	66,178	51,130
其他流動負債	(25,646)	59,501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u>310,931</u>	<u>(218,805)</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增加採權益法認列之長期股權投資	-	(75,158)
購置固定資產	(125,282)	(19,518)
出售固定資產價款	3,530	115
存出保證金減少(增加)	(910)	5

(接次頁)

(承前頁)

	一〇〇年度	九十九年度
遞延費用增加	(2,946)	(2,866)
受限制資產減少(增加)	22,510	(39,199)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03,098)	(136,621)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銀行借款增加(減少)	(53,590)	178,030
應付短期票券增加(減少)	(29,996)	20,000
舉借長期銀行借款	100,000	100,000
現金增資發行股款	198,818	-
發放現金股利	(47,173)	(35,380)
存入保證金增加	25	-
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68,084	262,650
外幣換算影響數	9,315	(7,370)
現金淨增加(減少)	385,232	(100,146)
年初現金餘額	178,379	278,525
年底現金餘額	\$563,611	\$178,379
現金流量資訊之補充揭露		
支付利息	\$ 8,838	\$ 4,688
減：資本化利息	(1,645)	(350)
不含資本化利息之支付利息	\$ 7,193	\$ 4,338
支付所得稅	\$ 2,583	\$ 22
不影響現金流量融資活動		
一年到期之長期銀行借款	\$ 14,941	\$ -
增加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支付現金		
增加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 -	\$ 70,540
加：不可避免成本(註)	-	4,618
支付現金	\$ -	\$ 75,158

註：其中 4,300 仟元係沖轉其他流動負債，318 仟元係帳列其他損失。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董事長：米本勝行

經理人：戴雲錦

會計主管：林泓穎

附錄 5

台灣瀧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0 年度盈餘分配表

單位：新台幣元

項目	摘要說明	金額	合計
99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257,883,543
特別盈餘轉回			
100 年稅後盈餘(虧損)			148,322,909
可供分配盈餘			406,206,452
盈餘分配案			118,282,107
提列法定公積	100 年稅後盈餘 10%	14,832,291	
提列特別公積			
股票股利	每股 0.30 元	20,689,970	
現金股利	每股 1.20 元	82,759,846	
結轉次年度			287,924,345

附註：1. 本年度已提列董事監察人酬勞金及員工紅利分別為 4,004,719.0 元，合計為 8,009,438 元。

附註：2. 100 年 12 月 31 日流通在外股數計 68,966,538 股。增資配發新股後預計流通在外股數為：71,035,535 股。

本公司章程對股利分配的政策

本公司屬精密機械事業，其分配股利之政策，須視公司目前及未來之投資環境、資金需求、國內外競爭狀況及資本預算等因素，兼顧股東利益、平衡股利及公司長期財務規劃等；股利之分配總額為不超過當年可供分配盈餘百分之六十，其中現金股利不得低於所分配股利百分之二十。

董事長：米本勝行

經理人：戴雲錦

會計主管：林泓穎

附錄 6

台灣瀧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現行條文	修正後條文	說明
第三條： 本公司設於台灣省桃園縣。必要時經董事會決議及主管機關核准後得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	第三條： 本公司設於桃園縣。必要時經董事會決議及主管機關核准後得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	修訂條文內容。
第十條： 股票轉讓、過戶、繼承、贈與、遺失、毀滅及印鑑卡之設置、廢止、更新等情事，悉依「公開發行公司股務處理準則」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十條： 本公司股東辦理股務相關業務，悉依「公開發行公司股務處理準則」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修訂條文內容。
第十六條： 本公司各股東，除有公司法第一七九條規定之股份無表決權之情形外，每股有一表決權。	第十六條： 本公司各股東，除有公司法第一七九條規定之股份無表決權之情形及法令規定外，每股有一表決權。	依公司法 197 條之 1 第 2 項規定修訂。
第十七條： 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應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其辦法除依公司法第 177 條規定外，悉依照主管機關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規定辦理。	第十七條： 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應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其辦法除依公司法第 177 條規定外，悉依照主管機關另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規定辦理。	文字修正。
第十八條：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股東會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本公司公開發行股票後，對於持有記名股票未滿一千股之股東，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第十八條：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股東會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 前項議事錄之分發，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依公司法 183 條第 3 項規定修訂。
第十九條： 本公司設董事七人，其中獨立董事二人、監察人三人，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人中選任，董事任期三年、監察人任期三年，均得連選連任。本公司公開發行股票後，其全體董事及監察人合計持股比例，依證券管理主管機關之規定。	第十九條： 本公司設董事七至十一人、監察人三人，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人中選任，董事任期三年、監察人任期三年，均得連選連任。本公司公開發行股票後，其全體董事及監察人合計持股比例，依證券管理主管機關之規定。	配合公司營運需求修訂。
第十九-一條： 本公司上述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名額二人，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循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	第十九之一條： 本公司上述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名額二至三人，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循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	配合公司營運需求修訂。
第三十一條 本章程訂立於民國六十年七月二日……第二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日第二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九日	第三十一條 本章程訂立於民國六十年七月二日……第二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日第二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九日第二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六日	增訂修正條文及日期。

附錄 7

台灣瀧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現行條文	修正後條文	說明
<p>第二條：(記名投票選舉)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採用記名投票法，選舉人之記名得以股東戶號代之。獨立董事、監察人之選舉，依公司法第 192 條之 1 規定採候選人提名制度。</p>	<p>第二條：(記名投票選舉)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u>方式</u>，採用<u>累積投票制</u>，選舉人之記名得以股東戶號代之。獨立董事之選舉，依公司法第 192 條之 1 規定採候選人提名制度。</p>	依公司法 198 條規定修訂。
<p>第四條：(董監事當選規定)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如有二人或二人以上得權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由得權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同時當選為董事與監察人之股東，應自行決定充任董事或監察人，其缺額由原選次多數之被選人遞充。</p>	<p>第四條：(董監事當選規定)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如有二人或二人以上得權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由得權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同時當選為董事與監察人之股東，應自行決定充任董事或監察人。</p>	修訂條文內容。
<p>第五條：(選票製備) 選舉票及投票箱由公司製備，按股東戶號編號，並加填其表決權，並於投票前由監票員當眾開驗。</p>	<p>第五條：(選票製備) 選舉票及投票箱由公司製備，<u>選舉票</u>按股東戶號編號，並加填其表決權數，<u>投票箱</u>於投票前由監票員當眾開驗。</p>	修訂條文內容。
<p>第十二條：(實施與修改) 本辦法經「董事會」同意，並提報「股東會」討論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如有未盡事宜，適用公司法、證券交易法或相關法令有關規定辦理。 訂定日期：八十七年六月十五日 第一次修訂：九十年三月一日 第二次修訂：九十三年六月十五日 第三次修訂：九十五年六月二日</p>	<p>第十二條：(實施與修改) 本辦法經「董事會」同意，並提報「股東會」討論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如有未盡事宜，適用公司法、證券交易法或相關法令有關規定辦理。 訂定日期：八十七年六月十五日 第一次修訂：九十年三月一日 第二次修訂：九十三年六月十五日 第三次修訂：九十五年六月二日 <u>第四次修訂：一〇一年六月六日</u></p>	修訂條文內容及增訂修正條文及日期。

附錄 8

台灣瀧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現行條文	修正後條文	說明
<p>第八條第四項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他固定資產，除與政府機構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先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估價報告應行記載事項詳如附件一），並符合下列規定：</p> <p>（一）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未來交易條件變更者，亦應比照上開程序辦理。</p> <p>（二）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者，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p> <p>（三）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洽請會計師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p> <p>1. 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者。</p> <p>2. 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者。</p> <p>（四）契約成立日前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者，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p>	<p>第八條第四項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他固定資產，除與政府機構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估價報告應行記載事項詳如附件一），並符合下列規定：</p> <p>（一）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未來交易條件變更者，亦應比照上開程序辦理。</p> <p>（二）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壹拾億元以上者，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p> <p>（三）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者，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p> <p>1. 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者。</p> <p>2. 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者。</p> <p>（四）專業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者，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p>	<p>為使進行取得或處分重大資產交易前，確實取得專家意見，以作為評估決策之合理參考依據，爰修正第一項序文明確規範估價報告或相關專家意見應取得時點。</p> <p>文字修正</p> <p>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應洽會計師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惟若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係有利於公司，應無再洽會計師表示意見之必要性，爰修正增訂除外規定。</p> <p>文字修正</p>
<p>第九條第二項 二、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 （一）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應由負責單位依市場行情研判決定之，其金額在新台幣參仟萬元(含)以下者由董事長核可並於事後最近一次董事會中提會報備，同時提出長、短期有價證券未實現利益或損失分析報告；其金額超過新台幣參仟萬元者，須提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p> <p>（二）非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應於先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考量其每股淨值、獲利能力及未來發展潛力等，其金額在新台幣參仟萬元(含)以下者由董事長核可並於事後最近一次董事會中提會報備，同時提出長、短期有價證券未實現利益或損失分析報告；其金額超過新台幣</p>	<p>第九條第二項 二、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 （一）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應由負責單位依市場行情研判決定之，其金額在新台幣參仟萬元(含)以下者由董事長核可並於事後最近一次董事會中提會報備，同時提出長、短期有價證券未實現利益或損失分析報告；其金額超過新台幣參仟萬元者，須提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p> <p>（二）非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考量其每股淨值、獲利能力及未來發展潛力等，其金額在新台幣參仟萬元(含)以下者由董事長核可並於事後最近一次董事會中提會報備，同時提出長、短期有價證券未實現利益或損失分析報告；其金額</p>	<p>為使於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前，確實取得財務報表或就重大資產交易取得會計師意見，以作為評估決策之合理參考依據，爰明確規範財務報表或會計師意見應取得時點。</p>

現行條文	修正後條文	說明
<p>參仟萬元者，須提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p> <p>第九條第四項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有下列情形之一，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p>	<p>超過新台幣參仟萬元者，須提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p> <p>第九條第四項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有下列情形之一，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參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若需採用專家報告者，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p>	<p>一、為使於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前，確實取得財務報表或就重大資產交易取得會計師意見，以作為評估決策之合理參考依據，爰明確規範財務報表或會計師意見應取得時點。</p> <p>二、考量投資標的日趨多樣及複雜，會計師就有價證券交易出具意見時，可能需參採其他專家意見，為使本準則相關規範一致，爰參第九條及第十一條規定，修正會計師就有價證券交易出具意見，若採用其他專家報告者，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辦理。</p>
<p>第十條 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之處理程序</p> <p>第十條第一項 一、本公司向關係人購買或交換而取得不動產，除依第八條取得不動產處理程序辦理外，尚應依以下規定辦理相關決議程序及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等事項。另外在判斷交易對象是否為關係人時，除注意其法律形式外，並應考慮實質關係。</p> <p>第十條第二項 二、評估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後，始得為之：</p> <p>(一)取得不動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二)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 (三)依本條第三項第(一)款及(四)款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 (四)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 (五)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 (六)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p>	<p>第十條 關係人交易之處理程序</p> <p>第十條第一項 一、本公司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除依第八條取得不動產處理程序辦理外，尚應依以下規定辦理相關決議程序及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等事項外，交易金額達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亦應依本處理程序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二條規定辦理。另外在判斷交易對象是否為關係人時，除注意其法律形式外，並應考慮實質關係。</p> <p>第十條第二項 二、評估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時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參億元以上者，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p> <p>(一)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二)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 (三)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本條第三項第(一)款及(四)款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 (四)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 (五)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 (六)依本條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七)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p>	<p>擴大關係人交易之範圍。</p> <p>一、增訂交易金額達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亦應依本處理程序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p> <p>二、避免化整為零交易方式規避取得與處分資產需先取具專家意見之規定。</p> <p>三、取得或處分資產依規定計算累積金額，如達重大性標準應取具專家意見時，則應就所有列入重性準計算之交易取具專家意見。</p> <p>一、擴大關係人交易範圍規範，並於金額達重達性時，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後，始得簽訂契約及支付款項。</p> <p>文字修訂</p> <p>文字修訂</p> <p>新增</p> <p>考量公司與其母公司或子公司間，因業務上之整體規</p>

現行條文	修正後條文	說明
	<p>依第十五條第一項第六款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以本處理程序規定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部分免再計入。本公司與其母公司或子公司間，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董事會得依第八條第二項第一款授權董事長於金額新臺幣叁千萬以下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提報董事會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p>	<p>劃，就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有移轉之必要及需求，考量其性質係屬一般經常性之營業行為，故得由董事會授權一定額度內由董事長先行決行，並於事後提報董事會。</p>
<p>第十一條第四項第三款 (三)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之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p>	<p>第十一條第四項第三款 (三)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之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參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p>	<p>於取得或處分重大資產交易前，確實取得會計師意見，以作為評估決策之合理參考依據，爰明確規範會計師意見應取得時點。</p>
	<p>第十二條 第八、九、十一條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五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準則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部分免再計入。</p>	<p>一、本條新增。 二、為避免以化整為零交易方式規避取得或處分資產需先取具專家意見之規定，明確規範第八條、第九條及第十一條交易金額計算應採累積計算。 三、規範取得或處分資產於依規定計算累積金額，達所定重大性標準應取具專家意見時，則應就所有列入重大性標準計算之交易取具專家意見。</p>
<p>第十二條</p>	<p>第十三條</p>	<p>條序修正</p>
<p>第十三條</p>	<p>第十四條</p>	<p>條序修正</p>
<p>第十四條</p>	<p>第十五條</p>	<p>條序修正</p>
<p>第十四條第二項第一款 (一)董事會日期：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本會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及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相關事項。參與股份受讓之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本會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p>	<p>第十五條第二項第一款 (一)董事會日期：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主管機關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及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相關事項。參與股份受讓之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主管機關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 第十五條第二項第七款 (七)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所買賣之公司，應將下列資料作成完整書面紀錄，並保存五年，備供查核： 1. 人員基本資料：包括消息公開前所有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或計畫執行之人，其職稱、姓名、身分證字號（如為外國人則為護照號碼）。 2. 重要事項日期：包括簽訂意向書或備忘錄、委託財務或法律顧問、簽訂契約及董事會日期。</p>	<p>條序修正 文字修正 一、依主管機關所頒布之公開發行取得與處分資產處理準則修訂。 二、明確規範保存項目及內容。</p>

現行條文	修正後條文	說明
	<p>3. 重要書件及議事錄：包括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意向書或備忘錄、重要契約及董事會議事錄等書件。</p> <p>第十五條第二項第八款 (八)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於董事會決議通過之日起算二日內，將前項第一款及第二款資料，依規定格式以網際網路資訊系統申報本會備查。</p> <p>第十條第二項第九款 (九)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者，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第七項及第八項規定辦理。</p>	<p>一、依主管機關所頒布之公開發行取得與處分資產處理準則修訂。</p> <p>二、明確規範公告規定。</p> <p>一、依主管機關所頒布之公開發行取得與處分資產處理準則修訂。</p> <p>二、明確規範非屬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者應簽訂相關協議並依上述條文規定辦理定。</p>
第十五條	第十六條	條序修正
第十五條第一項第一款 (一) 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	第十六條第一項第一款 (一) 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參億元以上。但買賣公債或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不在此限。	擴大規範關係人交易範圍
第十五條第一項第二款 (二) 從事大陸地區投資。	第十六條第一項第二款	刪除
第十五條第一項第三款	第十六條第一項第三款	條序修正
第十五條第一項第四款	第十六條第一項第四款	條序修正
第十五條第一項第五款	第十六條第一項第四款	條序修正
除前四款以外之資產交易、或金融機構處分債權，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除前三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參億元以上者。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一、條序修正 二、將前項從事大陸地區投資納入本項規範。 三、文字修正
1. 買賣公債。	1. 買賣公債。	文字修正
2. 以投資為專業者，於海內外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	2. 以投資為專業者，於海內外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	文字修正
3. 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	3. 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	文字修正
4. 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4. 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伍億元以上。	文字修正
5. 經營營建業務之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供營建使用之不動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5. 經營營建業務之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供營建使用之不動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伍億元以上。	一、租地委建之性質與自地委建相同，故新增該項目。 二、文字修正
6. 以自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6. 以自地委建、 <u>租地委建</u> 、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伍億元以上。	條序修正 為使相關行為義務計算之起算日更為明確。
第十五條第二項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具有本條第一項應公告項目且交易金額達本條應公告申報標準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二日內辦理公告申報。	第十六條第二項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具有本條第一項應公告項目且交易金額達本條應公告申報標準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日內辦理公告申報。	條序修正 為使相關行為義務計算之起算日更為明確。
第十五條第三項第五款 (五) 本公司依前條規定公告申報之交	第十六條第三項第五款 (五) 本公司依前條規定公告申報之交	

現行條文	修正後條文	說明
<p>易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本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p> <p>1. 原交易簽訂之相關契約有變更、終止或解除情事。</p> <p>2. 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未依契約預定日程完成。</p> <p>第十五條第四項第二款 (二) 以自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應公告事項與內容之公告格式如附件三。</p> <p>第十五條第四項第三款 (三) 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及其他固定資產、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之公告格式如附件四。</p> <p>第十五條第四項第七款 (七)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者，每月十日前公告之公告格式如附件七之二。</p>	<p>易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本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p> <p>1. 原交易簽訂之相關契約有變更、終止或解除情事。</p> <p>2. 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未依契約預定日程完成。</p> <p>3. 原公告申報內容有變更。</p> <p>第十六條第四項第二款 (二) 以自地委建、<u>租地委建</u>、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應公告事項與內容之公告格式如附件三。</p> <p>第十六條第四項第三款 (三) 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及其他固定資產、與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之公告格式如附件四。</p> <p>第十六條第四項第七款 (七) <u>本公司及其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u>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者，每月十日前公告之公告格式如附件七之二。</p> <p>第十六條第一項第五款</p>	<p>新增 條序修正 租地委建之性質與自地委建相同，故新增該項目。</p> <p>條序修正 文字修正</p> <p>條序修正 依主管機關所頒布之公開發行取得與處分資產處理準則修訂。</p> <p>條序修正</p>
第十五條第一項第六款	第十六條第一項第五款	條序修正
第十六條	第十七條	條序修正
第十六條第三項 三、子公司之公告申報標準中，所稱「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係以母(本)公司之實收資本額為準。	<p>第十七條第三項 三、子公司之公告申報標準中，所稱「<u>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總資產百分之十</u>」係以母(本)公司之實收資本額或總資產為準。</p> <p>第十七條第四項 四、<u>外國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壹拾元者</u>，第八條至第十一條、第十五條、第十七條第三項，<u>有關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之交易金額規定，則以股東權益百分之十計算之。</u></p>	<p>條序修正 配合前條文之修訂</p> <p>一、新增。 二、依證券交易法第一百六十五條之一之修正，及考量外國公司得以股票無面額或面額非新臺幣十元發行，並考量股東權益亦為代表公司規模的指標之一，爰增訂對外國公司股票無面額或面額非為新臺幣十元者，將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之交易金額認定標準，應改以股東權益百分之十計算之，但仍維持絕對金額或總資產百分之十之標準。</p>
第十七條	第十八條	條序修正
第十八條	第十九條	條序修正
第十九條	第二十條	條序修正
第二十條	第二十一條	條序修正
	第八次修訂：一〇一年 六月六日	增加本次修訂日期

附錄 9

台灣瀧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第壹章 總則

- 第一條： 本公司依照公司法所定股份有限公司組織定名為台灣瀧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英文名稱為 TAIWAN TAKISAWA TECHNOLOGY CO., LTD）。
- 第二條： 本公司經營業務如下：
1. CB01010機械設備製造業。
 2. CC01990其他電機及電子機械器材製造業（半導體機械、PCB鑽孔機製造）。
 3. CD01060航空器及其零件製造業。
 4. ZZ99999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 第三條： 本公司設於台灣省桃園縣。必要時經董事會決議及主管機關核准後得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
- 第四條： 本公司之公告辦法依公司法第二十八條規定辦理。
- 第五條： 本公司為應業務需要得為同業間及對客戶提供保證。
- 第六條： 本公司得對其他事業投資，投資總額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四十之限制，並授權董事會執行之。

第貳章 股份

- 第七條： 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捌億元，分為捌仟萬股，所發行股份均為普通股，每股新台幣壹拾元，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
- 第八條： 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由董事三人以上簽名或蓋章，並經主管機關或其核定之發行登記機構簽證後發行之。
- 本公司發行之股份得免印製股票，並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 第九條： 股東應填留印鑑卡存於本公司，以憑領取股利、行使股權。
- 第十條： 股票轉讓、過戶、繼承、贈與、遺失、毀滅及印鑑卡之設置、廢止、更新等情事，悉依「公開發行公司股務處理準則」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 第十一條： 股東應使用本名，如為政府或法人，應使用政府或法人名稱。
- 第十二條： 股東之名義更換自股東常會前六十日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不得為之。

第參章 股東會

- 第十三條： 本公司股東會分下列兩種：
- 一、股東常會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召開。
 - 二、股東臨時會於必要時召集之。

前項股東會之召集，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股東常會之召開，應於三十日前通知各股東，股東臨時會之召集，應於十五日前通知各股東，通知及公告均應載明開會日期地點及召集事由。

- 第十四條：股東會由董事會召集以董事長為主席，董事長因事缺席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未指定時，由董事中互推一人代理之；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
- 第十五條：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 第十六條：本公司各股東，除有公司法第一七九條規定之股份無表決權之情形外，每股有一表決權。
- 第十七條：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應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其辦法除依公司法第177條規定外，悉依照主管機關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規定辦理。
- 第十八條：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股東會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本公司公開發行股票後，對於持有記名股票未滿一千股之股東，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第肆章 董事及監察人

- 第十九條：本公司設董事七人，其中獨立董事二人、監察人三人，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人中選任，董事任期三年、監察人任期三年，均得連選連任。本公司公開發行股票後，其全體董事及監察人合計持股比例，依證券管理主管機關之規定。
- 第十九-一條：本公司上述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名額二人，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循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
- 第二十條：本公司董事組織董事會，由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選董事長，代表本公司綜理一切業務。
董事長對內為股東會、董事會主席，對外代表公司，董事長因故不能執行職務時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未指定時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董事長報酬之核定，不論盈虧必須支付者，經董事會審議提請股東常會議定。
- 第二十一條：董事組織董事會，其職權如下：
一、召集股東會並執行其決議。
二、業務計劃之決定。
三、預算、決算之審定。
四、各種章則及重要契約之審定。

- 五、本公司重要人事之決定。
- 六、分公司之設置、裁撤或變更之決定。
- 七、本公司重要財產之購置及處分之核定。
- 八、其他重要事項之決定。

第二十二條：董事會每季召開一次，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但遇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董事會召集通知得以書面、傳真或電子郵件等方式為之。由董事長或其代理人召集之。其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須由過半數董事之出席，以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董事因故不能出席時，得出具委託書，列明授權範圍，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代理人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

第二十三條：監察人，其職權如下；

- 一、公司財務狀況之調查。
- 二、簿冊文件之審核。
- 三、公司業務狀況之查詢。
- 四、職員執行業務之調查與違法失職之檢舉。
- 五、監察人除依法執行監察任務外，並得列席董事會陳述意見，但無表決權。

第二十四條：董事、監察人選任時持有之股份數額，在任期中不得轉讓二分之一，超過二分之一時，其董事、監察人當然解任。

本公司得為董事、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

第五章 經理人

第二十五條：本公司設總經理一人，依公司法第二十九條之規定任免之。總經理承董事長之命，依照董事會決議處理本公司一切業務。

第六章 會計

第二十六條：本公司以每年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卅一日止為會計年度。

第二十七條：本公司於會計年度終了，應由董事會編造下列各項表冊，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交監察人查核後提請股東常會承認：

- 一、營業報告書。
- 二、財務報表。
- 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

第二十八條：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時，除依法繳納稅捐外，應先彌補以往年度虧損，次就其餘額提撥 10% 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公積累積已達本公司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次提所餘盈餘百分之三作為董監事酬勞，百分之三作為員工紅利，其餘由董事會擬具分派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

本公司屬精密機械事業，其分配股利之政策，須視公司目前及未來之投資環境、資金需求，國內外競爭狀況及資本預算等因素，兼顧股東利益、平衡股利及公

司長期財務規劃等，股利之分配總額為不超過當年度可供分配盈餘百分之六十；其中現金股利不得低於所分配之股利百分之二十。

第柒章 附則

第二十九條：本公司組織規程及辦事細則另定之。

第三十條：本公司章程未訂定事項，悉依照公司法及其他相關法令辦理。

第三十一條：本章程訂立於民國六十一年七月二日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六十一年八月五日

第二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一年九月二十四日

第三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七年七月十六日

第四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八年八月十九日

第五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九年七月二十一日

第六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一年六月二日

第七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三年九月二十三日

第八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四年四月二十九日

第九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五年五月二十六日

第十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五年七月二十八日

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五年九月十日

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七年六月十五日

第十三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八年六月十五日

第十四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九年六月二十二日

第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年六月十五日

第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六月十一日

第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二年六月二十日

第十八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三年六月十五日

第十九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四年六月十六日

第二十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四年六月十六日

第二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二日

第二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七年六月十日

第二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日

第二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九日

台灣瀧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米本勝行

附錄 10

台灣瀧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

第一條：(依據與適用範圍)

茲依照公司法及相關法令規定，訂定本辦法，凡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悉依本辦法辦理之。

第二條：(記名投票選舉)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採用記名投票法，選舉人之記名得以股東戶號代之。獨立董事、監察人之選舉，依公司法第 192 條之 1 規定採候選人提名制度。

第三條：(選舉事宜)

選舉開始時，由主席指定監票員、記票員各若干人辦理監票及計票事宜。

每一股份有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

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監察人應一併進行選舉，分別計算當選名額，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多者，當選為獨立董事、非獨立董事及監察人。

政府或法人為本公司之股東時，除經主管機關核准者外，不得由其代表人同時當選或擔任本公司之董事及監察人。

第四條：(董監事當選規定)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如有二人或二人以上得權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由得權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同時當選為董事與監察人之股東，應自行決定充任董事或監察人，其缺額由原選次多數之被選人遞充。

第五條：(選票製備)

選舉票及投票箱由公司製備，按股東戶號編號，並加填其表決權，並於投票前由監票員當眾開驗。

第六條：(有效選票)

選舉人需在選票「被選人」欄，填明被選人姓名，並得加註股東戶號，然後投入投票箱中，如非股東身分者，應填明被選舉人姓名及身分證編號，惟法人為股東時，選票之被選舉人欄應填列該法人名稱，亦得填列該法人名稱及該法人之代表人。

第七條：(無效選票)

選舉票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無效：

一、不用本辦法所規定選票者。

二、所填被選人數超過規定名額者。

三、除被選人姓名及其股東戶號外夾寫其他文字者。

四、無法辨認選「董事」或「監察人」者。

五、字跡模糊無法辨認者。

六、所填被選人為股東其姓名與股東名簿所列不符者；所填被選舉人為非股東，其姓名與身分證編號經查不符者。

七、所填被選人姓名與其他股東姓名相同，而未填股東戶號可資識別者。

第八條：(開票與宣佈)

投票完畢後監票人員在旁監視開票結束，當場宣佈。

第九條：(當選通知)

當選董事及監察人由公司分別發給當選通知書及願任同意書。當選監察人中至少須有一人在國內有住所，其與公司間之關係，則依循民法有關之委任規定。

第十條：(持股比例)

當選之全體董事(含獨立董事)及監察人合計之持股比例，相關主管機關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第十一條：(獨立董監選舉)

獨立董事其選舉規定，依照證券交易法第14條之2第2項及金管會「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相關選舉事項辦理。

增、補、改選或解任董事及監察人之事項，應在股東會議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第十二條：(實施與修改)

本辦法經「董事會」同意，並提報「股東會」討論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如有未盡事宜，適用公司法、證券交易法或相關法令有關規定辦理。

訂定日期：八十七年六月十五日

第一次修訂：九十年三月一日

第二次修訂：九十三年六月十五日

第三次修訂：九十五年六月二日

附錄 11

台灣瀧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第一條：目的

為加強資產管理、保障投資及落實資訊公開，特訂定本處理程序。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依本處理程序規定辦理。

第二條：法令依據

本處理程序係依證券交易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三十六條之一及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制定「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有關規定訂定。

第三條：資產範圍

- 一、股票、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表彰基金之有價證券、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投資。
- 二、不動產(含營建業之存貨)及其他固定資產。
- 三、會員證。
- 四、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無形資產。
- 五、金融機構之債權(含應收款項、買匯貼現及放款、催收款項)。
- 六、衍生性商品。
- 七、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
- 八、其他重要資產。

第四條：名詞定義：

- 一、衍生性商品：指其價值由資產、利率、匯率、指數或其他利益等商品所衍生之遠期契約、選擇權契約、期貨契約、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換契約，及上述商品組合而成之複合式契約等。所稱之遠期契約，不含保險契約、履約契約、售後服務契約、長期租賃契約及長期進(銷)貨合約。
- 二、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指依企業併購法、金融控股公司法、金融機構合併法或其他法律進行合併、分割或收購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或依公司法第一百五十六條第六項規定發行新股受讓公司股份(以下簡稱股份受讓)者。
- 三、關係人：指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以下簡稱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六號所規定者。
- 四、子公司：指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發布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五號及第七號所規定者。
- 五、專業估價者：指不動產估價師或其他依法律得從事不動產、其他固定資產估價業務者。
- 六、事實發生日：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委託成交日、過戶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但屬需經主管機關核准之投資者，以上開日期或接獲主管機關核准之日孰前者為準。
- 七、大陸地區投資：指依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許可辦法規定從事之大陸投資。

第五條：投資非供營業用不動產與有價證券額度

本公司及各子公司個別取得上述資產之額度訂定如下：

資產項目	可投資總額	個別投資總額
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	淨值之 20%	淨值 10%
*子公司不得購買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		
長期股權	淨值之 60%	淨值 40%
長期債券	淨值之 20%	淨值 10%
短期股權	淨值之 10%	淨值 5%
短期債券	淨值之 20%	淨值 10%
其他有價證券	淨值之 10%	淨值 5%

*長短期投資不得以任何質借、保證金或類似方式透過乘數倍數效果操作。
*債券投資應以公債為主，若投資公司債需是有擔保之公司債。

第六條：本公司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與交易當事人不得為關係人。

第七條：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第八條：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他固定資產之處理程序

一、評估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及其他固定資產，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固定資產循環辦理。

二、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

(一)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應參考公告現值、評定價值、鄰近不動產實際交易價格等，決議交易條件及交易價格，作成分析報告提報董事長，其金額在新台幣參仟萬元以下者，應呈請董事長核准並應於事後最近一次董事會中提會報備；超過新台幣參仟萬元者，須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二)取得或處分其他固定資產，應以詢價、比價、議價或招標方式擇一為之，其金額在新台幣壹仟萬元(含)以下者，應依授權辦法逐級核准；超過新台幣壹仟萬元者，應呈請董事長核准後始得為之。

三、執行單位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他固定資產時，應依前項核決權限呈核決後，由使用部門及管理部門負責執行。

四、不動產或其他固定資產估價報告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他固定資產，除與政府機構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先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估價報告應行記載事項詳如附件一)，並符合下列規定：

(一)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未來交易條件變更者，亦應比照上開程序辦理。

(二)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者，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

(三)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洽請會計師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

1. 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2. 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者。

(四)契約成立日前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者，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

第九條：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投資處理程序

一、評估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長、短期有價證券之購買與出售，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投資循環辦理。

二、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

(一)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應由負責單位依市場行情研判定之，其金額在新台幣參仟萬元(含)以下者由董事長核可並於事後最近一次董事會中提會報備，同時提出長、短期有價證券未實現利益或損失分析報告；其金額超過新台幣參仟萬元者，須提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二)非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應先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

考量其每股淨值、獲利能力及未來發展潛力等，其金額在新台幣參仟萬元(含)以下者由董事長核可並於事後最近一次董事會中提會報備，同時提出長、短期有價證券未實現利益或損失分析報告；其金額超過新台幣參仟萬元者，須提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三、執行單位

本公司長、短期有價證券投資時，應依前項核決權限呈核後，由財務部負責執行。

四、取得會計師意見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有下列情形之一，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第十條：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之處理程序

一、本公司向關係人購買或交換而取得不動產，除依第八條取得不動產處理程序辦理外，尚應依以下規定辦理相關決議程序及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等事項。另外在判斷交易對象是否為關係人時，除注意其法律形式外，並應考慮實質關係。

二、評估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後，始得為之：

- (一)取得不動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 (二)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
- (三)依本條第三項第(一)款及(四)款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
- (四)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
- (五)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
- (六)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

三、交易成本之合理性評估

- (一)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應按下列方法評估交易成本之合理性：
 1. 按關係人交易價格加計必要資金利息及買方依法應負擔之成本。所稱必要資金利息成本，以公司購入資產年度所借款項之加權平均利率為準設算之，惟其不得高於財政部公布之非金融業最高借款利率。
 2. 關係人如曾以該標的物向金融機構設定抵押借款者，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貸放評估總值，惟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實際貸放累計值應達貸放評估總值之七成以上及貸放期間已逾一年以上。但金融機構與交易之一方互為關係人者，不適用之。
- (二)合併購買同一標的之土地及房屋者，得就土地及房屋分別按前項所列任一方法評估交易成本。
- (三)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本條第三項第(一)款及第(二)款規定評估不動產成本，並應洽請會計師複核及表示具體意見。
- (四)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本條第三項第(一)、(二)款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時，應依本條第三項第(五)款規定辦理。但如因下列情形，並提出客觀證據及取具不動產專業估價者與會計師之具體合理性意見者，不在此限：
 1. 關係人係取得素地或租地再行興建者，得舉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
 - (1)素地依前條規定之方法評估，房屋則按關係人之營建成本加計合理營建利潤，其合計數逾實際交易價格者。所稱合理營建利潤，應以最近三年度關係人營建部門之平均營業毛利率或財政部公布之最近期建設業毛利率孰低者為準。
 - (2)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或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其面積相近，且交易條件經按不動產買賣慣例應有之合理樓層或地區價差評估後條件相當者。
 - (3)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租賃案例，經按不

- 動產租賃慣例應有合理之樓層價差推估其交易條件相當者。
2. 本公司舉證向關係人購入之不動產，其交易條件與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相當且面積相近者。前述所稱鄰近地區成交案例，以同一或相鄰街廓且距離交易標的物方圓未逾五百公尺或其公告現值相近者為原則；所稱面積相近，則以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之面積不低於交易標的物面積百分之五十為原則；前述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取得不動產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
- (五)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如經按本條第三項第(一)、(二)款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辦理下列事項。
1. 本公司應就不動產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對本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如為公開發行公司，亦應就該提列數額按持股比例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2. 監察人應依公司法第二百十八條規定辦理。
 3. 應將本款第三項第(五)款第1點及第2點處理情形提報股東會，並將交易詳細內容揭露於年報及公開說明書。
且本公司及對本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公開發行公司經前述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者，應俟高價購入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者，並經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
- (六)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依本條第一項及第二項有關評估及作業程序規定辦理即可，不適用本條第三項(一)、(二)、(三)款有關交易成本合理性之評估規定：
1. 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不動產。
 2. 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時間距本交易訂約日已逾五年。
 3. 與關係人簽訂合建契約而取得不動產。
- (七)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若有其他證據顯示交易有不合營業常規之情事者，亦應本條第三項第(五)款規定辦理。

第十一條：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之處理程序

一、評估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固定資產循環程序辦理。

二、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

- (一) 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應參考市場公平市價，決議交易條件及交易價格，作成分析報告提報總經理，其金額在新台幣參佰萬元以下者，應呈請董事長核准並應於事後最近一次董事會中提會報備；超過新台幣參佰萬元者，須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 (二) 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應參考專家評估報告或市場公平市價，決議交易條件及交易價格，作成分析報告提報董事長，其金額在新台幣參仟萬元以下者，應呈請董事長核准並應於事後最近一次董事會中提會報備；超過新台幣參仟萬元者，須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三、執行單位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時，應依前項核決權限呈核決後，由使用部門及管理部門負責執行。

四、會員證或無形資產專家評估意見報告

- (一)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之交易金額達新台幣參佰萬元以上者應請專家出具鑑價報告。
- (二)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之交易金額達新台幣參仟萬元以上者應請專家出具鑑價報告。
- (三)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之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

第十二條：取得或處分金融機構之債權之處理程序

本公司原則上不從事取得或處分金融機構之債權之交易，嗣後若欲從事取得或處分金融機構之債權之交易，將提報董事會核准後再訂定其評估及作業程序

第十三條：取得或處分衍生性商品之處理程序

一、交易原則與方針

(一)交易種類

1. 本公司從事之衍生性金融商品係指其價值由資產、利率、匯率、指數或其他利益等商品所衍生之交易契約(如遠期契約、選擇權、期貨、利率或匯率、交換，暨上述商品組合而成之複合式契約等)。
2. 有關債券保證金交易之相關事宜，應比照本處理程序之相關規定辦理。從事附買回條件之債券交易得不適用本處理之規定。

(二)經營(避險)策略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應以避險為目的，交易商品應選擇使用規避公司業務經營所產生之風險為主，持有之幣別必須與公司實際進出口交易之外幣需求相符，以公司整體內部部位(只外幣收入及支出)自行軋平為原則，藉以降低公司整體之外匯風險，並節省外匯操作成本。其他特定用途之交易，須經謹慎評估，提報董事會核准後方可進行之。

(三)權責劃分

1. 財務部門

(1)交易人員

- A. 負責整個公司金融商品交易之策略擬定。
- B. 交易人員應每二週定期計算部位，蒐集市場資訊，進行趨勢判斷及風險評估，擬定操作策略，經由核決權限核准後，作為從事交易之依據。
- C. 依據授權權限及既定之策略執行交易。
- D. 金融市場有重大變化、交易人員判斷已不適用既定之策略時，隨時提出評估報告，重新擬定策略，經由總經理核准後，作為從事交易之依據。

(2)會計人員

- A. 執行交易確認。
- B. 審核交易是否依據授權權限與既定之策略進行。
- C. 每月進行評價，評價報告呈核至總經理。
- D. 會計帳務處理。
- E. 依據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規定進行申報及公告。

(3)交割人員:執行交割任務。

(4)衍生性商品核決權限

A. 避險性交易之核決權限

核 決 權 人	每日交易權限	淨累積部位交易權限
財務最高主管	壹佰萬美元	伍佰萬美元
總 經 理	伍佰萬美元	壹仟萬美元
董 事 長	壹仟萬美元	參仟萬美元

- B. 本公司特定用途之交易均需經過董事會之同意，依照政策性之指示始可為之。

(5)稽核部門

負責了解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及查核交易部門對作業程序之遵循情形，並分析交易循環，作成稽核報告，並於有重大缺失時向董事會報告。

(6)績效評估

(7)以公司帳面上匯率成本與從事衍生性金融交易之間所產生損益為績效評估基礎。

(8)為充份掌握及表達交易之評價風險，本公司採月結評價方式評估損益。

2. 契約總額及損失上限之訂定

(1) 契約總額

財務部門應掌握公司整體部位，以規避交易風險，避險性交易契約金額以不超過美金參仟萬元為限，超過上限金額，須呈董事會同意，始可為之。

(2) 損失上限

個別契約損失金額以不超過合約金額百分之十為損失上限。其年度累計損失金額有關於避險性交易乃在規避風險，其年度累計損失以不超過合約金額百分之十五為上限，超過上限時，應呈報董事長研商處理對策。

二、風險管理措施

(一) 信用風險管理：

基於市場受各項因素變動，易造成衍生性金融商品之操作風險，故在市場風險管理，依下列原則進行：

1. 交易對象：以國內外著名金融機構為主。
2. 交易商品：以國內外著名金融機構提供之商品為限。
3. 交易金額：依避險性交易之核決權限為之。

(二) 市場風險管理：

以銀行提供之公開外匯交易市場為主，不考慮期貨交易及選擇權。

(三) 流動性風險管理：

為確保市場流動性，在選擇金融產品時以流動性較高(即隨時可在市場上軋平)為主，受託交易的金融機構必須有充足的資訊及隨時可在任何市場進行交易的能力。

(四) 現金流量風險管理

為確保公司營運資金週轉穩定性，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資金來源以自有資金為限，且其操作金額應考量未來三個月現金收支預測之資金需求。

(五) 作業風險管理

1. 應確實遵循公司授權額度、作業流程及納入內部稽核，以避免作業風險。
2. 從事衍生性商品之交易人員及確認、交割等作業人員不得互相兼任。
3. 風險之衡量、監督與控制人員應與前款人員分屬不同部門，並應向董事會或向不負交易或部位決策責任之高階主管人員報告。

(六) 商品風險管理

內部交易人員對金融商品應俱備完整及正確之專業知識，並要求銀行充分揭露風險，以避免金融商品風險。

(七) 法律風險管理：

與金融機構簽署的文件應經過外匯及法務或法律顧問之專門人員檢視後，才可正式簽署，以避免法律風險。

三、內部稽核制度

(一) 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瞭解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並按月查核交易部門對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之遵守情形並分析交易循環，作成稽核報告，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以書面通知監察人。

(二) 內部稽核人員應於次年二月底前將稽核報告併同內部稽核作業年度查核情形向證期會申報，且至遲於次年五月底前將異常事項改善情形申報證期會備查。

四、定期評估方式

(一) 董事會應授權高階主管人員定期監督與評估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是否確實依公司所訂之交易程序辦理，及所承擔風險是否在容許承作範圍內、市價評估報告有異常情形時(如持有部位已逾損失受限)時，應立即向董事會報告，並採因應之措施。

(二) 衍生性商品交易所持有之部位至少每週應評估一次，惟若為業務需要辦理之避險性交易至少每月應評估二次，其評估報告應呈送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人員。

五、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時，董事會之監督管理原則

(一) 董事會應指定高階主管人員隨時注意衍生性商品交易風險之監督與控

制，其管理原則如下：

1. 定期評估目前使用之風險管理措施是否適當並確實依本準則及公司所訂之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辦理。
 2. 監督交易及損益情形，發現有異常情事時，應採取必要之因應措施，並立即向董事會報告，本公司若已設置獨立董事者，董事會應有獨立董事出席並表示意見。
- (二) 定期評估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績效是否符合既定之經營策略及承擔之風險是否在公司容許承受之範圍。
- (三)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時，依所訂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規定授權相關人員辦理者，事後應提報董事會。
- (四)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時，應建立備查簿，就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種類、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及依本條第四項第(二)款、第五項第(一)及第(二)款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於備查簿備查。

第十四條：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處理程序

一、評估及作業程序

- (一) 本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時宜委請律師、會計師及承銷商等共同研議法定程序預計時間表，且組織專案小組依照法定程序執行之。並於召開董事會決議前，委請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就換股比例、收購價格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提報董事會討論通過。
- (二) 本公司應將合併、分割或收購重要約定內容及相關事項，於股東會開會前製作致股東之公開文件，併本條第一項第(一)款之專家意見及股東會之開會通知一併交付股東，以作為是否同意該合併、分割或收購案之參考。但依其他法律規定得免召開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事項者，不在此限。另外，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任一方之股東會，因出席人數、表決權不足或其他法律限制，致無法召開、決議，或議案遭股東會否決，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應立即對外公開說明發生原因、後續處理作業及預計召開股東會之日期。

二、其他應行注意事項

- (一) 董事會日期：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本會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及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相關事項。參與股份受讓之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本會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
- (二) 事前保密承諾：所有參與或知悉公司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之人，應出具書面保密承諾，在訊息公開前，不得將計畫之內容對外洩露，亦不得自行或利用他人名義買賣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案相關之所有公司之股票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 (三) 換股比例或收購價格之訂定與變更原則：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應於雙方董事會前委請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就換股比例、收購價格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表示意見並提報股東會。換股比例或收購價格原則上不得任意變更，但已於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條件，並已對外公開揭露者，不在此限。換股比例或收購價格得變更條件如下：
1. 辦理現金增資、發行轉換公司債、無償配股、發行附認股權公司債、附認股權特別股、認股權憑證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2. 處分公司重大資產等影響公司財務業務之行為。
 3. 發生重大災害、技術重大變革等影響公司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情事。
 4.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任一方依法買回庫藏股之調整。
 5.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
 6. 已於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其他條件，並已對外公開揭露者。
- (四) 契約應載內容：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公司之契約除依公司法第三百一十七之一條及企業併購法第二十二條規定外，並應載明下列事項。
1. 違約之處理。

2. 因合併而消滅或被分割之公司前已發行具有股權性質有價證券或已買回之庫藏股之處理原則。
 3. 參與公司於計算換股比例基準日後，得依法買回庫藏股之數量及其處理原則。
 4. 參與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之處理方式。
 5. 預計計畫執行進度、預計完成日程。
 6. 計畫逾期未完成時，依法令應召開股東會之預定召開日期等相關處理程序。
- (五)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加數異動時：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任何一方於資訊對外公開後，如擬再與其他公司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除參與家數減少，且股東會已決議並授權董事會得變更權限者，參與公司得免召開股東會重行決議外，原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案中，已進行完成之程序或法律行為，應由所有參與公司重行為之。
- (六)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公開發行公司者，本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本條第二項（一）款召開董事會日期、第（二）款事前保密承諾、第（五）款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加數異動之規定辦理。

第十五條：資訊公開揭露程序

一、應公告申報項目及公告申報標準

- (一) 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
- (二) 從事大陸地區投資。
- (三) 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
- (四)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訂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
- (五) 除前四款以外之資產交易或金融機構處分債權，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1. 買賣公債。
 2. 以投資為專業者，於海內外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
 3. 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
 4. 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5. 經營營建業務之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供營建使用之不動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6. 以自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 (六) 前述第五款交易金額之計算方式如下，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
 1. 每筆交易金額。
 2. 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
 3. 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之金額。
 4. 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

二、辦理公告及申報之時限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具有本條第一項應公告項目且交易金額達本條應公告申報標準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二日內辦理公告申報。

三、公告申報程序

- (一) 本公司應將相關資訊於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 (二) 本公司應按月將本公司及非屬國內公開發行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規定格式，於每月十日前輸入證期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 (三) 本公司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

- (四)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將相關契約、議事錄、備查簿、估價報告、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備置於本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至少保存五年。
- (五)本公司依前條規定公告申報之交易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本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 1. 原交易簽訂之相關契約有變更、終止或解除情事。
 - 2. 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未依契約預定日程完成。

四、公告格式

- (一) 本公司於海內外集中交易市場或櫃檯買賣中心買賣母子公司或關係企業之有價證券，應公告事項與內容之公告格式如附件二。
- (二) 以自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應公告事項與內容之公告格式如附件三。
- (三) 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及其他固定資產、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之公告格式如附件四。
- (四) 非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所為之有價證券、會員證、無形資產買賣及金融機構處分債權之公告格式如附件五。
- (五) 赴大陸地區投資之公告格式如附件六。
- (六)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者，事實發生之日起二日內公告之公告格式如附件七之一。
- (七)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者，每月十日前公告之公告格式如附件七之二。
- (八) 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告格式如附件八。

第十六條：本公司之子公司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子公司亦應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有關規定訂定「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 二、子公司非屬公開發行公司者，取得或處分資產達「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所訂公告申報標準者，母公司亦應代該子公司辦理公告申報事宜。
- 三、子公司之公告申報標準中，所稱「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係以母(本)公司之實收資本額為準。

第十七條：罰則

本公司員工承辦取得與處分資產違反本處理程序規定者，依照本公司員工獎懲管理辦法第14條提報經營會議審議後，依其情節輕重處罰。

第十八條：實施與修訂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修正時亦同。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已依法規定設置獨立董事，將『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意見與理由列入會議紀錄。

第十九條：附則

本處理程序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有關法令辦理。

第二十條：本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實施，並提股東會同意，修改時亦同。

訂定日期：八十四年六月三十日
第一次修訂：八十七年六月十五日
第二次修訂：八十八年十二月十八日
第三次修訂：八十九年一月十九日
第四次修訂：九十年三月一日
第五次修訂：九十二年六月二十日
第六次修訂：九十六年六月八日
第七次修訂：九十八年六月十日

附錄 12

台灣瀧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議事規則

- 第一條：本公司股東會議議事，除法令另有規定者外，依本規則行之。
- 第二條：本規則所稱之股東指股東本人及股東委託出席之代表。
- 第三條：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
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計算之。
- 第四條：股東會之出席及表決權，定為每股有一表決權。
- 第五條：上市及上櫃公司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
- 第六條：股東會由董事會召集以董事長為主席，董事長因事缺席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未指定時，由董事中互推一人代理之；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
- 第七條：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戴識別證或臂章。
- 第八條：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大會表決。
- 第九條：股東會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
會議散會後，股東不得另推選主席於原址或另覓場所續行開會。
- 第十條：出席股東發言前，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 第十一條：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
股東發言違反前項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 第十二條：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該法人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 第十三條：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 第十四條：主席對於議案之討論，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決議時無異議視同通過，效力與投票表決相同。
- 第十五條：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做成紀錄。
- 第十六條：會議進行中，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主席若違反公司所定之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得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 第十七條：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
- 第十八條：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 第十九條：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識別證或臂章。
- 第二十條：本規則經由股東會通過施行，修正時亦同，如有未盡事宜，適用公開發行公司股東會議事規範及公司法有關規定辦理。

訂定日期：八十七年六月十五日

第一次修訂：九十年三月一日

第二次修訂：九十一年六月十一日

附錄 13

台灣瀧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監察人持股情形

一、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為 689,665,380 元，已發行股數計 68,966,538 股。

二、依證券交易法第廿六條之規定，全體董事法定最低應持有股數計 5,517,323 股，全體監察人法定最低應持有股數計 551,732 股。

三、截至本次股東會停止過戶日股東名簿之個別及全體董事、監察人持有股數狀況如下表所列。

職稱	戶名	截至 101.04.08 持有股數	備註
董事	株式會社瀧澤鐵工所	29,971,389	
董事長之法人代表人	米本勝行	455,730	
董事之法人代表人	近藤安正	0	
董事之法人代表人	原田一八	0	
董事	戴雲錦	92,043	
董事	林松田	127,735	
獨立董事	許正忠	111,604	
獨立董事	蔡佩君	0	
全體董事合計		30,758,501	
監察人	陳光陽	238,064	
監察人	增達投資(股)公司	516,434	
監察人之法人代表人	吳森雄	0	
監察人	何日春	1,033,459	
全體監察人合計		1,787,957	

附錄 14

本次股東會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每股盈餘及股東投資報酬之影響：

項目	年度	
	101 年度(預估)	
期初實收資本額	689,665,380 元	
本年度 配股配 息情形 (註 1、註 2)	每股現金股利(元)	1.2 元
	盈餘轉增資每仟股配發股數	30 股
	資本公積轉增資每股配股數(股)	-
營業績 效變化 情形	營業利益	(註 3)
	營業利益較去年同期增(減)比率	
	稅後純益	
	稅後純益較去年同期增(減)比率	
	每股盈餘	
	每股盈餘較去年同期增(減)比率	
	年平均投資酬率(年平均本益倒數)	
擬制性 每股盈 餘及本 益比	若盈餘轉增資全數改配放 現金股利	擬制每股盈餘
		擬制年平均投資酬 率
	若未辦理資本公積轉增資	擬制每股盈餘
		擬制年平均投資酬 率
	若未辦理資本公積轉增資 且盈餘轉增資改以現金股 利發放	擬制每股盈餘
		擬制年平均投資酬 率

註 1：待本次股東常會決議。

註 2：如嗣後因員工認股權憑證行使及買回本公司股份、庫藏股轉讓或註銷、現金增資、或其他因素造成本公司股本發生變動，致影響流通在外股份總數，配股、配息比例因而產生變動時，擬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之。

註 3：依「公開發行公司公開財務預測處理準則」規定，本公司無須公開財務預測資訊，故本次股東會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及每股盈餘之影響，不適用。

附錄 15

員工分紅及董事、監察人酬勞相關資訊

一、公司章程所載員工分紅及董事、監察人酬勞之成數或範圍：

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時，除依法繳納稅捐外，應先彌補以往年度虧損，次就其餘額提撥 10% 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公積累積已達本公司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次提盈餘百分之三作為董監事酬勞，百分之三作為員工紅利，其餘由董事會擬具分派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

二、董事會通過之擬議配發員工分紅等資訊：

(1) 擬配發員工現金紅利、股票紅利及董事、監察人酬勞金額：

本公司於 101 年 3 月 06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擬議配發員工現金紅利 4,004,719 元，董事、監察人酬勞 4,004,719 元。

(2) 董事會擬議配發員工現金紅利、股票紅利及董監酬勞金額與認列費用年度估列金額有差異者，應揭露差異數、原因及處理情形：無差異數。

三、上年度盈餘用以配發員工現金紅利、股票紅利及董事、監察人酬勞情形：

本公司於 100 年 6 月 02 日由股東常會通過之盈餘分配案中，有關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之配發情形如下：

項目	實際配發之金額	差異說明
員工紅利-以股票方式發放	-	-
員工紅利-以現金方式發放	3,540,732	-
董監事酬勞	3,540,732	-

附錄 16

其他說明事項

本次股東常會，股東提案說明：

- 說明：1. 依公司法第 172 條之一項規定，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以書面向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但以一項為限，且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
2. 本公司今年股東常會受理股東提案申請，期間為 101 年 3 月 28 日至 101 年 4 月 6 日止，並已依法公告於公開資訊觀測站。
3. 公司並無接獲任何股東提案。